

15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共 12 天

26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議事錄

第 22 屆 第 1 次定期會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 一、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別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9:00-12:00	2:00-5:00
5	15	一	一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5	16	二	二	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5	17	三	三	各課室主管及鄉內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5	18	四	四	議事有關事項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5	19	五	五	綜合質詢		
5	20	六		週休例假日		
5	21	日		星期例假日		
5	22	一	六	議事有關事項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5	23	二	七	鄉長施政總質詢及綜合質詢		
5	24	三	八	討論提案		
5	25	四	九	討論提案		
5	26	五	十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本鄉公所 111 年度總決算案及本屆第一次臨時會未審議等相關議案。		

15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共 12 天

26

第 22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定期會議決案

第 1 次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財政、主計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02 號
案由	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理由	<p>一、依據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編製。</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p>		
辦法	經議決後編製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並陳報彰化縣政府。		
議決	<p>1、代表會業務費追加 940,000 元照原案審查通過。</p> <p>2、清潔隊業務費追加 500,000 元照原案審查通過。</p> <p>3、清潔隊設備及投資追加 300,000 元照原案審查通過。</p> <p>其他追加費用俟下一次會期再行討論議決。</p> <p>定期會續審永靖鄉公所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p>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臨時會議決案 民國 112 年 04 月 日
 第 1 次

提案人	詹 尉	連署人	詹曜維 陳天能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代表提議第 4 號
案由	有關本鄉圖書館興建案,建請公所說明興建期程,目前進行進度。		
理由	<p>1、 有關本鄉圖書館興建案,歷經多任鄉長及廣大鄉民殷切期望,且在 111 年度基層選舉投票前夕,公所也進行圖書館興建說明會。</p> <p>2、 截稿前仍舊未見開工動靜或其他資訊,建請公所說明讓民眾能了解時程,避免影響公務形象。</p>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第 1 次

臨時會議決案

民國 112 年 04 月 日

提案人	詹曜維	連署人	詹 尉 陳天能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議第 5 號
案由	鄭成功公園內籃球場地面高低不平，遇水季排水不易，影響民眾運動安全，建請公所儘速研究辦理，確保民眾享有安全友善運動場地。		
理由	本鄉運動場地稀少，致使每一處運動場地皆過度使用，建請公所重視民眾需求，維護運動場地之安全，打造友善場地，雨季來臨前，建請公所研議辦理。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提案人	詹 尉	連署人	陳天能 詹曜維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代表提案第6號
案由	有關本鄉追思堂興建案,建請公所說明興建期程,目前進行進度。		
理由	<p>1、 有關本鄉追思堂興建案,鄉親殷切期盼下,在上一任鄉長及團隊努力總是申請到建照,也順利追加 1000 萬元金額,上一屆代表同仁期心努力,共同為鄉民利便加持本建設案件。</p> <p>2、 111 年底基層選舉代表同仁遭受不明指控,誤導選民指控代表同仁等阻擋預算,嚴重影響代表形象,如今 112 年 4 月了選民鄉親再問再等,請問追思堂興建案進度及困難點。</p>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提案人	詹 尉	連署人	詹曜維 陳天能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代表提案第 7 號
案由	建請本鄉設立環保自然葬區。		
理由	<p>隨著時代進步,鄉親對環境保護意識普及,珍惜有限資源對自然樹葬接受度漸漸提高,環視鄰近鄉鎮埔心鄉及社頭鄉均設有樹葬區,且年年使用成長速度快,建請公所規劃更優勢的自然環保葬區,造福鄉民免舟車勞累奔他鄉更可溢注公庫收入。</p>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臨時會議決案 民國 112 年 04 月 日
 第 1 次

提案人	陳俊安	連署人	黃小芬 林致安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案第 9 號
案由	建請本鄉竹子村竹東巷 20 號轉入巷口處鋪設鐵板以利住戶出入該處安全。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民反應該處不便, 常有居民不慎跌落水溝, 車輛轉入稍不留意常有誤入水溝造成損害, 夜間行進更添危險性。 2、 建請公所速辦鐵板加強該處安全, 保障鄉民生命財產。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第 1 次 臨時會議決案 民國 112 年 04 月 日

提案人	詹勳英	連署人	黃小芬 陳俊安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代表提案第 10 號
案由	本鄉五汙社區活動中心往永興國小轉彎處公墓用地內之榕樹高聳叢生，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加以修剪或改植他項景觀樹木美化環境並改善行車安全。		
理由	榕樹高聳演生視覺受限，容易造成治安死角，公墓用地內可規劃綠美化植樹，改善居民對該處不良觀感。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第 1 次

臨時會議決案

民國 112 年 04 月 日

提案人	陳俊安	連署人	黃小芬 黃玉雪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案第 11 號
案由	建請公所在獨鰲路轉入頂坎巷處設置跳動路面，以增加車輛行進間減速慢行注意安全。		
理由	該處住戶反應車輛行速過快，行至該處未能減緩車速注意安全，造成車禍頻繁，建請設置跳動路面裝置，保障用路安全。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財政、主計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01 號
案由	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		
理由	<p>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辦理編製。</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p>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公告並陳報彰化縣政府。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財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案由	請同意本所提供永靖鄉有土地永北段 15 地號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彰化縣政府興建永靖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乙案，提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8 日府授衛長字第 1120145434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彰化縣政府為實現全齡全能社會福利政策願景，積極布建長照衛福據點，因永靖鄉老年人口數逐年上升，擬於本鄉永北段 15 地號興建永靖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其服務整合衛生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等相關空間，另將規劃樓層空間供本所使用。</p> <p>三、另俟本案大樓落成啟用後，原永靖鄉衛生所土地及建築物將歸還及移撥本所使用。</p>		
辦法	案經貴會同意後將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彰化縣政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聘人員 陳宏源

電話：04-7278503

傳真：04-7266569

電子信箱：hy975@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長字第1120145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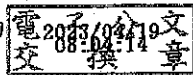
主旨：本府規劃於永靖鄉永北段15地號興建永靖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請貴公所惠予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實現全齡全能社會福利政策願景，本縣積極布建長照衛福據點，因永靖鄉老年人口數逐年上升，爰本府擬於永靖鄉永北段15地號興建長照衛福大樓，其服務整合衛生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等相關空間，合先敘明。
- 二、旨揭建物除整合上述服務外，另將規劃樓層空間供貴公所使用。
- 三、另，俟旨揭大樓落成啟用後，原永靖鄉衛生所土地及建築物將歸還及移撥予公所使用。
- 四、請貴公所惠予提供該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本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縣衛生局



社政課 收文:112/04/19



DH1120005356 無附件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永靖鄉永北段00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3月28日09時54分

頁次:00001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易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為謄字第002613號

列印人員:林暘泰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06月2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396.0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永靖段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贈與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3月2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2年03月15日

所有權人:永靖鄉

統一編號:000100016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統一編號:60001094

住址: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湖邊路230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12員土狀字第00406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3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112年03月(***6,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謄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彰化縣永靖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2年03月02日13時38分 收件號：112ND001937
土地坐落：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段15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王柏翔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2ND001937PIC1F684D99C4ED64ED0A95C4876A428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魏	連署人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案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辦理「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 6 階段補助計畫-「112 年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事業暨升級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600 萬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新臺幣 498 萬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 102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4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39751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4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20139876 號辦理(如附件)。</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陳盈利
電話：04-7532773
傳真：04-7268370
電子信箱：D71100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工字第1120139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核定函乙份（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139876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20139876_ATTACH2.pdf）

主旨：內政部核定「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6階段「112年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事業暨升級計畫」補助經費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208039751號函辦理。
- 二、請依內政部核定函規定事項、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金額修正計畫書，審查意見請逐一表列回應並置於內頁第一頁，各核定計畫之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請確實補齊，且需編足17%配合款及納入貴單位預算（核定總經費）。
- 三、修正計畫書請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前提送1份（含電子檔）報府，經本府及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查確認後再提送紙本1式3份。
- 四、本案依內政部規定需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工程

建設課 收文：112/04/14



DH1120005147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39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1082632_112080397513_112D2015439-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6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2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1121023764號函暨112年3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030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6階段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所頒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並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規定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若旨揭案核定案件為尚未經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議通過之案件，請儘速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

城觀處 收文：112/04/13



1120140414 2 附件隨送

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十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十二、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三、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 十四、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電 2023/04/13 文
交 14:24:53 章

「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6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A+B	112年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專業暨升級計畫	6,000,000	4,980,000	1,020,000	4,980,000	<p>1. 協調周遭苗木產業園區，以特色園藝花卉植物銷售市集為規劃主題，將產/銷/展示結合，並配合在地苗圃特色，多種植在地性植物、豐富植物多樣性，創造具在地特色之文化景點。</p> <p>2. 請深化與地方創生的內容，園區升級計畫應確立目標、內容、使用者活動，盡量使用易於維管的設施及材料。</p> <p>3. 主題造景區應緊靠入口且座椅減量，觀景草丘人為硬體設施物應刪除；電箱美化宜以盆栽為主。</p> <p>4. 因應周遭苗木產業文化為計畫特色，應強調苗木、盆栽、修剪為重點，攀樹活動應不符合本計畫核心特色，請再評估調整。</p> <p>4. 本案請以總經費6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98萬元，地方配合款102萬元。</p>	
合計					6,000,000	4,980,000	1,020,000	4,980,000		

提案人	詹曜維	連署人	陳天能 詹 尉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案第1號
案由	建請公所於東興路及西興路二旁道路、獨鰲景觀園區等地規劃種植會開花之樹種，營造外來遊客追逐的焦點拍照打卡，促進本鄉經濟繁榮。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靖以苗木之鄉為名，理應多種植會開花樹種，如櫻花、黃花風鈴木、紫藤花、花旗木、蝴蝶木、五彩茉莉、阿勃勒和台灣欒樹等！吸引外來遊客來永靖拍照打卡，促進本鄉經濟繁榮！建議先從公所旁東興路西興路二旁道路、獨鰲景觀園區等地方規劃種植。也建請公所單位找尋更多合適地點開發種植亮點。 2. 開花樹木受到民眾的欣賞與喜愛，捕捉樹木繁花盛開的景象。樹木是環境綠美化的基礎，也是構成環境景觀的要素。近年來，受全球氣候暖化，環境急速變遷，鼓勵植樹運動，觀賞樹木逐漸受到重視，行道樹、公共設施植栽綠美化樹木是大趨勢。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定期會議決案
第 1 次

民國 112 年 05 月 日

提案人	陳天能	連署人	吳國隆 詹曜維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代表提案第2號
案由	永南公墓停葬多年，有否改善計劃		
理由	針對永南公墓如何利用改善，納骨塔內燈光昏暗，照明設備先人塔位過於老舊，如何改善或原地重建停葬多年的墓地，如何有效利用或改為環保樹葬區，讓公墓公園化。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定期會議決案 民國 112 年 05 月 日
 第 1 次

提案人	詹勳英 詹 尉	連署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詹曜維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代表提案第3號
案由	本鄉東區籃球場建請施設為風雨球場。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區籃球場一直是本鄉運動人口使用率很高的場地，多年來代表會一直關切建請提昇場地品質，多次建議能加蓋風雨球場。 2. 環視臨近鄉鎮皆有風雨球場，唯獨本鄉未設置，實有遺憾之處。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第 1 次

定期會議決案

民國 112 年 05 月 日

提 案 人	陳天能	連 署 人	吳國隆 詹曜維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代 表 提 案 第 4 號
案 由	竹子村新村民集會所環境改善。		
理 由	竹子村新集會所由原公有墓地整建完成，回填土方導致塵土飛揚，建請公所是否有如何改善空氣品質，提升環境改善計劃讓地盡利，如規劃小型公園等???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定期會議決案 民國 112 年 05 月 日
 第 1 次

提案人	詹 尉	連署人	詹曜維 陳天能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代表提案第5號
案由	本鄉公園明顯相較鄰近鄉鎮為少且規模更是小很多，建請公所重視遊憩場地，利用閒置土地建設多功能公園。		
理由	結合創意與美感，打造出誰都能參與的「共融性遊具」，讓全鄉大人小孩都能有好玩有趣的遊樂設施，鄉民不用舟車勞頓遠行他鄉不分年齡、無障礙，都可以盡情玩樂的公園！成為鄉民休閒娛樂的最好去處！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定期會議決案 民國 112 年 05 月 日
 第 1 次

提案人	陳天能	連署人	吳國隆 詹曜維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案第6號
案由	西區永福路福興往竹子村路段。		
理由	路平灯亮實為鄉鎮市首重要務，本席多次路經永福路竹子村段發現該路段，雖屬縣有道路，但是算是西區重要道路，敦請公所重視提報縣府改善道路品質，讓鄉民有感。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定期會議決案 民國 112 年 05 月 日
 第 1 次

提案人	邱垂梓	連署人	黃玉雪 劉育勝 黃小芬 詹勳英 陳俊安 林致安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案第 7 號
案由	中區瑚璉路北門橋往北行至王厝橋東興路與西興路間東溝排水建請公所規劃加蓋並設置創意亮點。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區運動休憩重要的兩個路段, 每天早晚居民都在這漫步休憩成為風氣。 2. 本鄉缺乏景觀亮點, 若能開發這路段成為本鄉地標亮點, 必能提升地價並引進經濟龐大效益。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定期會議決案 民國 112 年 05 月 日
 第 1 次

提 案 人	詹勳英	連 署 人	黃玉雪 黃小芬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林致安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 表 提 案 第 8 號
案 由	有關五汴社區旁戲台及百姓公外牆油漆斑駁年久失修，建請公所油漆更新外牆。		
理 由	五汴社區旁戲台及百姓公外牆油漆斑駁年久失修，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定期會議決案
第 1 次

民國 112 年 05 月 日

提案人	詹勳英 詹尉	連署人	陳俊安 林致安 黃玉雪 劉育勝 邱垂梓 黃小芬 詹曜維
類別	社會類	編號	代表提案第9號
案由	有關本鄉第一公墓牌樓旁涼亭遮雨棚因遇下雨時，雨水會順棚簷滴入棚內，建請公所規劃施作滴水條工程雨水會順棚簷滴入棚內，俾利提供周邊民眾更優質的休憩空間。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公墓牌樓旁涼亭遮雨棚，為民眾休憩空間，美中不足逢雨天雨水會順棚簷滴入棚內，造成不便。 2. 本會多次建請公所規劃施作滴水條工程，仍未見施作造成設施涼亭美意，大打折扣。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定期會議決案
第 1 次

民國 112 年 05 月 日

提 案 人	陳俊安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劉育勝 邱垂梓 詹勳英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代 表 提 案 第 10 號
案 由	獨鰲村百姓公廟內外牆油漆斑駁老舊，建請公所速辦理粉刷事宜，俾利民眾祭拜時觀感較佳，讓百姓有感公所行政效率進步。		
理 由	如案由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定期會議決案
第 1 次

民國 112 年 05 月 日

提 案 人	林致安	連 署 人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主席提案第1號
案 由	有關本鄉四芳村百姓公廟前因無雨簷,每逢雨天雨勢注入公廟內,建請公所設置雨棚延伸,俾利民眾祭拜時之方便。		
理 由	四芳村百姓公廟祭拜不便,查無雨棚之故,建請公所施設雨棚供民眾使用。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定期會議決案
第 1 次

民國 112 年 05 月 日

提 案 人	林致安	連 署 人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主席提案第2號
案 由	建請公所增購防雨、防寒反光執勤衣服以利後備憲兵交管組，長期支援本鄉大型活動交管及導護學生交通安全之執勤人員，風雨無阻時備用。		
理 由	永靖後備憲兵交管組長期支援本鄉大型活動及永靖國中、永靖國小、福德國小學童安心上學交通執行，風雨無阻未配備防雨、防寒反光執勤衣物，為了提高更大的人群加入參與熱心公益事業，請購借撥或是提供 2 4 件防雨、防寒反光執勤衣服以利各執勤人員生命安全更有保障。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定期會議決案 民國 112 年 05 月 日
 第 1 次

提 案 人	林致安	連 署 人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主席提案第3號
案 由	建請增設規劃斑馬線以利用路人行安全，西區永福路大發路口延伸獨鰲路口處，行人穿越倍增危險，十幾年前有畫過，唯道路重鋪設該斑馬線就未再劃設。		
理 由	如案由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 別	財政、主計類
提案人別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代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9 日永鄉主字第 1120008105 號副本函復，為 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審議通過，請鑒核。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請同意本所提供永靖鄉有土地永北段 15 地號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彰化縣政府興建永靖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乙案，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代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9 日永鄉財字第 1120008106 號函復，為 有關「本所提供永靖鄉有土地永北段 15 地號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案，業經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審查通過，本所依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3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鄉長 魏碩衛		
案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辦理「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6階段補助計畫-「112年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事業暨升級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600萬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新臺幣498萬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102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3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112年6月7日永鄉代字第1120000382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112年6月15日永鄉建字第1120008108號函復，為有關貴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通過，為內政部核定辦理「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112年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事業暨升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600萬元墊付乙案，本所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主席提案第1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主席 林致安	連署人	
案由	有關本鄉四芳村百姓公廟前因無雨簷，每逢雨天雨勢注入公廟內，建請公所設置雨棚延伸，俾利民眾祭拜時之方便。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112年6月7日永鄉社字第1120000382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112年6月15日永鄉社字第1120008109號函復，為貴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請本所設置四芳百姓公廟前雨棚延伸案，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2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人別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案 由	建請公所增購防雨、防寒反光執勤衣服以利後備憲兵交管組，長期支援本鄉大型活動交管及導護學生交通安全之執勤人員，風雨無阻時備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9 日永鄉民字第 1120008110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建請公所增購防雨、防寒反光值勤衣服以利後備憲兵交管組，長期支援本鄉大型活動交管及導護學生交通安全之執勤人員，風雨無阻時備用。」案，本所將依貴會決議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3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人別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案 由	建請增設規劃斑馬線以利用路人的安全，西區永福路大發路口延伸獨鰲路口處，行人穿越倍增危險，十幾年前有畫過，唯道路重鋪設該斑馬線就未再劃設。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永鄉建字第 1120008111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議本鄉西區大發路口延伸獨鰲路口處路面標誌改善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本案經勘查配合路口檢討人行車行空間改善，規劃設置行人穿越線、機車停等區、路口行車引導線及轉角劃設紅線或黃線等標誌，因係位永福路(彰 144)彰化縣政府管轄道路，目前已完成勘查請設計單位繪製相關標誌圖說後，提送管轄單位審核。另有建議設置「當心行人」指示牌及全家前凸出護欄及指示牌位置遷移，亦錄案辦理改善。)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詹曜維	連署人	陳天能 詹尉
案由	建請公所於東興路及西興路二旁道路、獨鰲景觀園區等地規劃種植會開花之樹種，營造外來遊客追逐的焦點拍照打卡，促進本鄉經濟繁榮。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永鄉建字第 1120008112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請公所於東興路及西興路二旁道路、獨鰲景觀園區等地規劃種植會開花之樹種，營造外來遊客追逐的焦點拍照打卡，促進本鄉經濟繁榮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有關東興路及西興路二旁道路、獨鰲景觀園區等地規劃種植會開花之樹種建議，因涉及植栽生長特性及後續維護管理，須專業團隊進行評估，本所會將建議納入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參考。)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代表 陳天能	連署人	吳國隆 詹曜維
案由	永南公墓停葬多年，有否改善計劃。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8114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過，有關永南公墓改善計畫案，依貴會決議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3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人別	代表 詹勳英 詹尉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劉育勝 邱垂梓 陵俊安 詹曜維
案 由	本鄉東區籃球場建請施設為風雨球場。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永鄉民字第 1120008115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本鄉東區籃球場建請施設為風雨球場。」案，本所將依貴會決議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4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代表 陳天能	連 署 人	吳國隆 詹曜維
案 由	竹子村新村民集會所環境改善。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8116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有關竹子村新村民集會所環境改善乙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5 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代表 詹尉	連署人	詹曜維 陳天能
案由	本鄉公園明顯相較鄰近鄉鎮為少且規模更是小很多，建請公所重視遊憩場地，利用閒置土地建設多功能公園。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永鄉建字第 1120008117 號函復，為 有關本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第 5 號反映本鄉公園鄰近鄉鎮少且規模小，建議公所重視遊憩場地利用閒置土地建設多功能公園乙節，本所依上開議決案的財源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6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陳天能	連署人	吳國隆 詹曜維
案由	西區永福路福興往竹子村路段。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永鄉建字第 1120008118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議本鄉西區永福路福興往竹子村路段 AC 路面改善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本案有關永福路(彰 144)彰化縣政府管轄道路，自永福路一段 485 巷口往西至竹溪路口該路段，目前自來水公司辦理管線汰換施作中，本所已配合進行規劃設計後續路面重新鋪設事宜，後續如路面有發現凹陷坑洞等問題，將盡速通報相關單位進行改善。)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7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邱垂梓	連 署 人	黃玉雪 劉育勝 黃小芬 詹勳英 陳俊安 林致安
案 由	中區瑚璉路北門橋往北行至王厝橋東興路與西興路間東溝排水建請公所規劃加蓋並設置創意亮點。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p>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永鄉建字第 1120008120 號副本函復，為 有關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建議本鄉北門橋至王厝橋(東興路與西興路)規劃加蓋案，查該處係鈞府轄管東溝排水，建請鈞府卓處，請鑒核。</p> <p>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永鄉建字第 1120009615 號函復，為 檢送彰化縣有關本鄉「東溝排水加蓋(北門橋至王厝橋)」案函復公文 1 份，請查照。(函復公文會勘結論如下:1. 陳情地點位於東溝排水，為本府轄管之區域排水。有關東溝排水(北門橋至王厝橋)加蓋部分，本府轄管區域排水以不加蓋為原則，且全段加蓋所需經費龐大，本案後續錄案研議。2. 另東興橋上游段右岸護岸老舊且有側傾情形，且現況無護欄，本案已錄案辦理，總長度約 500 公尺，後續視年度經費運用情形研處。)</p>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8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詹勳英	連 署 人	黃玉雪 劉育勝 黃小芬 邱垂梓 陳俊安 林致安
案 由	有關五汴社區旁戲台及百姓公外牆油漆斑駁年久失修，建請公所油漆更新外牆。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8122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有關五汴社區旁戲台及百姓公外牆建請公所油漆乙案，依貴會決議規劃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9 號	類別	社會類
提案人別	代表 詹勳英 詹尉	連署人	陳俊安 林致安 黃玉雪 劉育勝 邱垂梓 黃小芬 詹曜維
案由	有關本鄉第一公墓牌樓旁涼亭遮雨棚因遇下雨時，雨水會順棚簷滴入棚內，建請公所規劃施作滴水條工程雨水會順棚簷滴入棚內，俾利提供周邊民眾更優質的休憩空間。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8132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建請本所施作第一公墓旁涼亭滴水條工程案，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10 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代表 陳俊安	連署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劉育勝 邱垂梓 詹勳英
案由	獨鰲村百姓公廟內外牆油漆斑駁老舊，建請公所速辦理粉刷事宜，俾利民眾祭拜時觀感較佳，讓百姓有感公所行政效率進步。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8133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建請本所粉刷獨鰲百姓公外牆案，依貴會決議規劃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定期會續審第 1 次臨時會鄉長提案第 2 號案)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 別	財政、主計類
提案人別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大會決議	<p>1. 代表會業務費追加 940,000 元照原案審查通過。</p> <p>2. 清潔隊業務費追加 500,000 元照原案審查通過。</p> <p>3. 清潔隊設備及投資追加 300,000 元照原案審查通過。</p> <p>其他追加費用俟下一次會期再行討論議決。</p> <p>定期會續審永靖鄉公所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審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課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追加 500,000 元(辦理聖誕、春節、元宵燈會活動場地佈置及其他相關業務經費)照原案審查通過。 2. 行政課業務費(印製日曆及鄉政推廣活動、宣導等相關業務經費)辦理追加 1,500,000 元，全數刪除不予追加預算。 3. 幼兒園辦理追加設備及投資金額 3,000,000 元(辦理幼幼班整建工程)照原案審查通過。 4. 民政課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辦理新春揮毫贈春聯等活動經費 250,000 元，刪減 50,000 元，准予追加 200,000 元整。 5. 農業課辦理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業務費(米食推廣農特產品展策市集經費) 1,200,000 元，刪減 900,000 元，准予追加 300,000 元整。 6. 建設課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商管理業務費辦理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周邊(龍脈)環境整理，追加 2,500,000 元，照原案審查通過。 7. 建設課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追加預算 2,500,000 元(辦理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增設廁所及其附屬給水設施費)全數刪除不予追加預算。 8. 社政課社政業務-社會運動辦理(中秋節社區晚會活動)，追加金額 1,000,000 元，全數刪除不予追加預算。 9. 社政課社政業務-社會運動辦理(歲末感恩晚會活動)，追加金額 500,000 元，全數刪除不予追加預算。 10. 社政課社政業務-社會運動辦理(永靖謝平安活動)，追加金額 600,000 元，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永鄉主字第 1120008740 號副本函復，為檢陳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及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請鑒核。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定期會續審第 1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第 4 號案)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4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人別	代表 詹尉	連 署 人	詹曜維 陳天能
案 由	有關本鄉圖書館興建安，建請公所說明興建期程，目前進行進度。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永鄉民字第 1120008098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建請本所說明本鄉圖書館興建安興建期程及目前進度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本所業以 112 年 6 月 8 日永鄉民字第 1120008042 號函，提報第 3 次修訂版基本設計報告書及圖說至彰化縣政府，轉陳教育部辦理第 3 次審查作業。俟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本所將積極續辦本案之細部設計等相關事宜。)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定期會續審第 1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第 5 號案)

編 號	代表提議第 5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詹曜維	連 署 人	詹尉 陳天能
案 由	鄭成功公園內籃球場地地面高低不平，遇水季排水不易，影響民眾運動安全，建請公所儘速研究辦理，確保民眾享有安全友善運動場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永鄉建字第 1120008099 號函復，為 有關鄭成功公園籃球場地地面高低不平排水不易，影響民眾運動安全乙案，本所業已擬定改善計畫循相關單位協助補助，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定期會續審第 1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第 6 號案)

編 號	代表提議第 6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代表 詹尉	連 署 人	陳天能 詹曜維
案 由	有關本鄉追思堂興建築案，建請公所說明興建期程，目前進行進度。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8100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建請本所說明本鄉追思堂興建期程進度案，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說明如下:有關本鄉簡易追思堂興建期程，本所業於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中檢附資料供參。)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定期會續審第 1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第 7 號案)

編 號	代表提議第 7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代表 詹尉	連 署 人	詹曜維 陳天能
案 由	建請本鄉設立環保自然葬區。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8101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建請本所設立環保自然葬區乙案，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定期會續審第 1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第 9 號案)

編 號	代表提議第 9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陳俊安	連 署 人	黃小芬 林致安
案 由	建請本鄉竹子村竹東巷 20 號轉入巷口處鋪設鐵板以利住戶出入該處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永鄉建字第 1120008102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議本鄉竹子村竹東巷 20 號轉入巷口處改善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有關反映竹東巷與竹東巷 20 號前巷道入口，由於坡度較大且道路狹小，常有車輛不慎掉落旁邊水溝，為保護用路人或車輛安全，本所規劃施作避車彎改善，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永鄉建字第 1120006864 號函，向管理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提送「永靖鄉竹子村竹東巷避車彎改善工程」施工圖申請同意施作事宜。)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定期會續審第 1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第 10 號案)

編 號	代表提議第 10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代表 詹勳英	連 署 人	黃小芬 陳俊安
案 由	本鄉五汙社區活動中心往永興國小轉彎處公墓用地內之榕樹高聳叢生，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加以修剪或改植他項景觀樹木美化環境並改善行車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8103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本鄉五汙社區活動中心往永興國小轉彎處榕樹高聳叢生，建請本所加以修剪或改植他項景觀樹木美化環境並改善行車安全案，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定期會續審第 1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第 11 號案)

編 號	代表提議第 11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陳俊安	連 署 人	黃小芬 黃玉雪
案 由	建請公所在獨鰲路轉入頂崁巷處設置跳動路面，以增加車輛行進間減速慢行注意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永鄉建字第 1120008104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議本鄉獨鰲路轉入頂崁巷口處改善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有關反映獨鰲路轉入頂崁巷口處，因車輛未注意安全，速度過快造成車禍頻繁，建議設置跳動路面，保護用路人或車輛安全,經現勘因設置跳動路面會影響住戶安寧,將於取得設置地前後各十五公尺住戶共識切結不得申請剷除設置跳動路面後，盡速辦理後續施作事宜。)		